贯彻落实国务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我局研究起草了《邵东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实施方案》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精准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义，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实施效应保护耕地，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走深走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民政策的重要内容，对稳定耕地使用面积、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加农民收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补贴政策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 号），启动实施新一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不再实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在此背景下，我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形成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总体目标、补贴实施范围和内容、补贴要点、负面清单及工作要求，有利于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担当，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落地。

二、《实施方案》简要起草过程

根据省市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方案》起草的重要性，抓紧推进起草工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起草工作，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总农艺师为副组长、局班子成员和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起草组，迅速启动起草工作。先后组织召开《实施方案》起草工作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梳理《实施方案》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实施方案》起草的原则、主要内容以及基本框架。其间，广泛征求了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在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开展了专题论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实施方案》。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邵东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正文包括五个部分。**一是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精准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义，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实施效应保护耕地，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走深走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市粮食安全根基。**二是总体目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多种粮、种好粮；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三是补贴实施范围和内容。1.为加强耕地生产能力建设，提升耕地地力水平，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明确资金来源（省里下达我市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具体发放金额依据负面清单进行清理后的全市耕地面积进行测算）、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村组核实的农户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105元/亩的标准发放）及补贴发放程序（农户申报——村组公示——乡镇核录——市级核发）。**2.为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大力发展双季稻生产，实施“双季稻种植补贴”。**明确资金来源（省里下达我市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之后的结余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补贴对象（实际种植双季稻的农户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补贴标准和依据（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作为补贴依据，发放标准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结余资金以及上年度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10元/亩，为保障本行政区域内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补贴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亩）。**四是精准把握补贴要点及负面清单。**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如黄花菜、一年生草本中药材等。7类情形不得发放补贴：（1）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2）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除了本方案中提到的应纳入补贴范围的设施农业用地外，其他连片10亩以上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不得纳入补贴范围；（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5）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6）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7）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五是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规范资金使用，做好政策宣传。